

# 大姚县人民政府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大政房补决字（2020）03号

征收人：大姚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大姚县金碧镇金民路

法定代表人：刘文跃，大姚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张超，男，汉族，1945年1月4日出生，高中文化，退休职工，住大姚县金碧镇东街\*\*号，身份证号码：532326194501\*\*\*\*\*

被征收人：李金芳，女，汉族，1948年7月12日出生，高中文化，退休职工，住大姚县金碧镇东街\*\*号，身份证号码：532326194807\*\*\*\*\*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老城区居民居住环境，大姚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了《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大政发〔2016〕103号）和《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16〕104号），决定对县武装部在内的六个片区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房屋征收部门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大姚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被征收人张超、李金芳名下所有的被征收房屋坐落于大姚县金碧镇东街\*\*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大房权证金碧字第 201100320 号；用途：商铺、住宅，其中商铺面积 86.01 平方米，住宅面积 455.69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大土城集用（99）字第 2136 号，使用权面积 131 平方米。在被征收范围之内。

按照公开选择的方式，选定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征收的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 3386282.22 元。在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确定的期限内，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多次协商，但未达成补偿协议。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评估明细进行公示并送达被征收人。

在双方协商过程中，被征收人张超、李金芳以征收程序不合规，征收不合法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大姚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姚县 2016 年棚户区改造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法院判决二被征收人败诉，维持征收人作出的征收决定。二被征收人向省高院上诉后维持一审判决。为保证大姚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据此，征收人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张超、李金芳位于大姚县金碧镇环城南路房屋及土地实现货币补偿。

二、货币补偿各项费用为：1.房屋补偿费：2576747.14元；2.空地补偿费：12780元；3.装修补偿费：236696.36元；4.附属建（构）筑物补偿费：33233.55元；5.棚改补助费：386512.07元；6.临时安置费：131427.60元；7.生活补助费：2000元；8.搬迁费：6885.50元。合计补偿费：3386282.22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贰分）。

三、被征收人应当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将位于大姚县金碧镇环城南路的被征收房屋腾空、搬迁，并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姚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8日